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蔡百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179條規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」，第184條第1項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；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前項所稱轉包，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，被告自民國111年間起，分包原告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之除草工程，原告已依約將工資等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7,975元給付被告，被告並於另案訴訟中

自認原告曾將工資陸續匯入被告及其父帳戶，且匯入其父帳戶部分係為節稅。然被告冒用原告名義雇用工人，卻未給付工資，且於另案訴訟中謊稱「錢有對人家清楚」，實際上工人未取得工資，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申訴，致原告須向主管機關繳納健保費罰鍰68,000元並支出勞退金18,180元。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2,987,975元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應返還其利益，其冒用原告名義雇用工人，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健保費罰鍰68,000元及支出勞退金18,180元之損害於原告。為此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及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賠償10,00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原告依約將工資等款項給付被告，則被告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，係依兩造之約定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被告不構成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。又原告承攬之除草工程，為政府機關辦理之勞務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原告為廠商，應自行履行契約，不得轉包，參與履約之員工均應以原告之員工名義為之，被告以原告名義雇用工人，既未以犯罪手法或其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為之，則原告繳納健保費罰鍰及支出勞退金，難謂係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所加損害，被告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